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三百三十二)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 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 分局执法权限问题的复函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 执法权限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	1 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 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1 3
国务院批复通知	2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联合外贸公司发展 有关问题的复函	2 6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 规范的通知	2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以三峡工程	

名义进行各种非法经济活动的通知	3 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4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南斯拉夫两国政府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的通知	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8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 管理意见的通知	9 8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 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的意见	9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 的通知	1 0 0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 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	1 0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 关于依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报告的通知	1 0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 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 方案的通知	1 1 3
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	

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	1 1 6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1 2 9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审计署、监察部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 意见的通知	1 4 4
财政部 审计署 监察部关于对各种基金 进行清理登记的意见	1 4 5
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 停息报告的通知	1 4 8
财政部 审计署 内贸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 粮食储备局 1994 年 9 月 21 日中共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1 5 1
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的通知	1 5 6
财政部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	1 5 7
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会计法》加强 会计工作请示的通知	1 6 0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三线建 设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关于三线搬迁 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1 6 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三线建设调整	

改造规划办公室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

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

的通知 1 7 3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1 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2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2 0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7〕25号

近年来，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包括国际展览会，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出口商品交易会 and 境外民用经济技术来华展览会等）迅速发展，这对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降低交易成本，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对外贸易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多头审批、重复办展等问题。为加强管理，现就在我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应有利于促进我国对外经贸事业发展，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动国内生产、工艺、技术进步，加快出口产品升级换代。展出内容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技术、设

备和制成品。

二、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主办和承办单位，必须具有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主办和承办资格；境外机构在华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必须联合或委托我国境内有主办资格的单位进行。

(一)境内主办单位：

1.具有组织招商招展能力和承担举办展览的民事责任能力，设有专门从事办展的部门或机构并有相应的展览专业(包括策划、设计、组织、管理及外语)人员，具有完善的办展规章制度，曾参与协办或承办5个以上较大规模的国际性展览会的展览公司或外经贸公司，省级经济贸易促进机构或行业(专业)协会、商会可获得主办资格。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会同有关部门，近期内重新清理审核主办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授予主办资格，并分期公布名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批准文件，重新核定有关单位的经营范

围。

2.省级、副省级市人民政府，或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主办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和出口商品交易会。

3.国务院部门可以部门名义主办与其主管业务有关的国际性展览会。

(二)来华办展的境外主办单位应是具有相当规模和办展实力，在国际上影响良好的展览机构、大型跨国公司、经济团体或组织（包括经济贸易促进机构、商会、行业协会等）。

(三)主办单位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展览方案和计划，组织招商招展。

(四)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布展、安全保卫及会务事项。具有主办资格的单位均具有相应的承办资格；受主办单位委托，有关公司可以承办展览的单项业务（包括设计、布展、展览、施工、广告）。

(五)国家间双边、多边及国内外友好省市间的展

览(含交流展),按对等原则和实际需要由相应单位主办和承办。

三、对展览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实行分级审批管理。

(一)确需以国务院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名义主办的国际展览会、博览会等,须报国务院批准。

(二)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主办的,以及境外机构主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对在北京以外地区举办的,主办单位须事先征得举办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同意。

(三)对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主办的和多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主办的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和出口商品交易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地方其他单位主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四)以科研、技术交流、研讨为内容的展览会,

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审批。

(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系统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审批并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其中在北京以外地区举办的，主办单位应事先征得举办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同意。

(六)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凡涉及台湾地区厂商或机构参展的，应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海峡两岸的经济技术展览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

(七)具有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主办资格的单位，可自行举办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但应报有关主管单位备案。

四、加强协调管理，严格审批办法，避免重复办展，规范展览行为。

(一)严格控制办展数量，避免重复浪费，鼓励和

推动联合办展，鼓励举办专业性展览会。对同类展览，原则上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每年不超过 2 个。

(二)以国际展为名称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境外参展商必须占 20%以上。

(三)组织招商招展必须以企业自愿为原则，不得通过行政干预招展；有关广告、宣传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四)主办单位应在办展结束后 1 个月之内，按照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向审批单位提交展览情况的总结报告。

(五)审批部门要加强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办展活动的管理，维护正常的办展秩序。对国务院部门(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所属单位在外地主办的展览，由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进行管理。

五、对 1000 平方米以上展览的境外展品进境及留购，由海关凭本通知规定的审批单位出具的正式批

准文件按规定办理；对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海关凭主办单位申请按规定办理。

六、对违反本通知规定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以及在办展过程中有乱摊派、损害参展单位合法权益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取消其主办资格，并由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对不具备主办或承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资格而擅自办展的，或者盗用其他单位名称办展的，由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

七、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协调和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配合，共同做好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管理工作。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牵头，会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单位，以召开联席会议的形式，定期通报审批和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情况，对外发布展览信息；研究对外展览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协调管理；维护办展单位和参展单位的合法权益，保障对外展览业的健康发展；推动和扶持举办有特色、有规模、有影响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执法权限问题的复函

国办函〔1995〕59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后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执法权限问题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函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1994〕67号）精神，大中城市区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分局，属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内部管理关系的调整。原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的分局后，不改变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行政管理职权，可以其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中城市工商行政 管理分局执法权限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工商宣字 [1996] 第 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 [1994] 67 号）下发后，一些地方反映，原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分局后，执法权限不够明确。为此，我局向国务院作了专题请示。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已函复我局。现将该复函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案件衔接的规定修改为：仲裁法施行前当事人依法订立的仲裁协议继续有效；原仲裁协议选定或者按照仲裁法施行前国家有关仲裁的规定由直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者其他设区的市范围内原各级仲裁机构仲裁的，分别由原仲裁机构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者其他设区的市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原仲裁机构所在的地方依法不能组建或者可以组建但未组建仲裁委员会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凡当事人双方达成新的仲裁协议、选定其他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的，由双方选定的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凡当事人双方协议放弃仲裁、选择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由人民法院受理。

二、国内仲裁案件的当事人依照仲裁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